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7

##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长、部分董事辞职及选举董事长、增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在未来几年内将逐步通过吸收国际先进制造业的技术和管理经验，尽快实现橡胶轮胎智能制造产业的技术升级和国际布局，拓展新材料、新能源等新兴领域业务，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公司管理层及主要股东将长期致力于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战略合作伙伴的引进。

根据战略合作事宜的进展，结合公司近期业务布局和发展的需要，充分发挥战略合作伙伴、董事等关键人员在主营业务的国际布局及市场开拓、新业务拓展等方面的作用，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选举鲁道夫·沙尔平先生、范卿午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袁仲雪先生、董事宋波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袁仲雪先生因个人工作业务调整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同时辞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袁仲雪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袁仲雪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145,308,486股，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15.53%，仍为公司控股股东。袁仲雪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宋波先生因个人工作业务调整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宋波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宋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袁仲雪先生、宋波先生的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因此，袁仲雪先生、宋波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袁仲雪先生、宋波先生仍将继续履行董事及其在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

公司及董事会向袁仲雪先生、宋波先生在任期内对公司所做出重要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018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选举何宁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附后），同时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董事会选举鲁道夫·沙尔平先生、范卿午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并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增补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袁仲雪先生的辞职进行了核查，认为袁仲雪先生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相符，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同时已就本次增补董事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6月25日

董事候选人简历附件：

1、鲁道夫·沙尔平：德国籍，72岁。1991年以来先后担任莱茵-普法尔茨的州主席、德国国防部部长、德国社会民主党主席、欧洲社会党主席，现任鲁道夫沙尔平战略咨询顾问有限公司（RSBK）董事长。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董监事、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何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鲁道夫·沙尔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范卿午：中国籍，56岁。1992年至1996年先后就职于华夏证券有限公司，从事企业改制，股票发行，投资基金等工作；中国证券市场研究设计中心（联办），参与中国最早的投资基金的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及企业海外上市。1996年以来先后担任中国证券业培训中心常务副主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集团公司总经济师；中国电子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富阳投资管理公司CEO。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董监事、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何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范卿午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董事长简历附件：

何宁先生：美国籍，60岁，MBA。1985年以来先后担任纽约微步科技公司运营副总裁、中国证券市场研究设计中心(联办) 基金管理部副主任、美林集团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兼副总裁、北京新中商科技信息有限公司创始人兼CEO、中信资本管理公司合伙人、摩根士丹利执行董事、摩根士丹利国际银行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兼亚太区固定收益部中国业务部联合主管、摩根士丹利国际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兼董事长、中节能基金管理公司总裁兼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中机联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兼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现任软控股份董事、财务总监。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董监事、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何宁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